

康县卫生健康党组会议纪要

(第二次)

康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4 月 1 日，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寿松在三楼党组会议室主持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党组会议，就有关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

(一) 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概论》(第一章，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和《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第一章，党的作风关系人心向背，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

会议要求，卫健系统要持续强化理论学习，以理论武装夯实忠诚根基，引领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确保党员干部在思想上与党中央高度一致。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以“党建+”模式，提升党建工作质效。要从严从实抓好支部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宣传报道以及意识形态等工作，切实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要始终坚持从严执纪，夯实医院“清廉”根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效，切实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加快推进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二）传达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第三章和第四章内容）。

会议强调，全县卫健系统要充分认识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中央和省、市、县委相关部署要求，以本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引导全县卫健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转变作风、实干担当、攻坚克难，破解发展难题，以学习教育高质高效为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纪律保障。

二、审批医疗单位报告事项

（一）审定县妇幼保健院报告事项。

1. 《关于申请购置医疗设备、宣传品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县妇幼保健院提出购置生殖道分泌物检测仪、婚前检查宣传品等医疗设备、宣传品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25.7 万元内，所需资金分别从婚前检查项目资金和“两癌”项目资金中列支。

2. 《关于申请对办公楼房屋进行维修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县妇幼保健院提出对办公楼房屋进行维修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维修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8 万元内，所需资金自筹。

（二）审定县第一人民医院《关于申请康县妇女儿童医院引进医学专家及学科带头人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县第一人民医院通过全职引进、柔性引进、团队共建的办法引进医学专家及学科带头人的意见。要求县第一人民医院要严格按照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的通知》、（省委人才办发〔2025〕1 号）、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卫健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陇南市卫生健康人才引进级招聘暂行办法的通知》（市委组〔2019〕172 号）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陇南市“一事一议”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市委人才小组发〔2023〕8 号）等文件精神引进，并将引进结果向县卫生健康局备案。

（三）审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关于申请购买宣传品、办公耗材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提出采购办公耗材、宣传品 12 种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67336 元内，所需资金分别从地方病防治、水质监测、职业病防治、肿瘤登记等项目经费中列支。

(四) 审定长坝镇卫生院报告事项

1. 《关于申请购置全数字便携式 B 超机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长坝镇卫生院提出申请购置全数字便携式 B 超机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5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资金中列支。

2. 《关于申请改造卫生间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长坝镇卫生院提出申请改造卫生间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办理有关手续，加快维修改造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2.3 万元内，所需资金自筹。

(五) 审定望关镇卫生院《关于申请采购白大褂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望关镇卫生院提出申请采购长袖、短袖各 30 件白大褂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6900 元内，所需资金自筹。

(六) 审定平洛镇中心卫生院报告事项

1. 《关于聘任公共卫生工作人员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平洛镇中心卫生院提出申请聘任公共卫生工作人员 2 名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招聘相关工作人员，并将招聘的人员信息上报备案，人员报酬在公共卫生资金中列支。

2. 《关于申请采购办公耗材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平洛镇中心卫生院提出采购复印纸、打印机硒鼓等办公耗材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

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2.05 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 0.85 万元，剩余 1.2 万元在医疗收入中列支。

3. 《关于申请购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羽绒马甲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平洛镇中心卫生院提出购买 33 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羽绒马甲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16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医疗收入中列支。

4. 《关于申请制作制度牌、文化墙、展板及健康教育宣传栏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平洛镇中心卫生院提出制作制度牌、文化墙、展板及健康教育宣传栏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8.23 万元内，所需资金自筹。

5. 《关于申请购置全数字便携式 B 超机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平洛镇中心卫生院提出购置全数字便携式 B 超机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5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资金中列支。

6. 《关于申请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平洛镇中心卫生院提出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支付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2.0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医疗收入中列支。

7. 《关于申请支付网络服务费》。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平洛镇中心卫生院提出支付网络服务费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支付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0.9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 0.4 万元，剩余 0.5 万元在医疗收入中列支。

8. 《关于临聘护理工作人员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平洛镇中心卫生院提出申请聘任护理工作人员 1 名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招聘相关工作人员，并将招聘的人员信息上报卫健局备案，人员报酬在医疗收入中列支。

（七）审定周家坝镇卫生院报告事项。

1. 《关于申请购买救护车保险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周家坝镇卫生院提出购买救护车保险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支付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5109.01 元内，所需医疗收入中列支。

2. 《关于申请维修 DR 灯丝板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周家坝镇卫生院提出维修 DR 灯丝板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维修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0500 元内，所需医疗收入中列支。

（八）审定大堡镇中心卫生院报告事项。

1. 《关于清理厕所粪池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大堡镇卫生院提出清理厕所粪池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4800 元内，所需资金在医疗收入中列支。

2. 《关于申请购买医用胶片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大堡镇中心卫生院提出购买医用胶片 500 张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3500 元内，所需资金从医疗收入中列支。

3. 《关于申请支付救护车保险费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大堡镇卫生院提出支付救护车保险费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支付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5585.84 元内，所需资金自筹。

（九）审定寺台镇卫生院《关于申请支付电信公司光纤费用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寺台镇卫生院提出支付电信公司光纤费用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支付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8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公共卫生和医疗收入中各支付 0.9 万元。

（十）审定迷坝乡卫生院报告事项

1. 《关于职工住宿租房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迷坝乡卫生院提出租借 10 间职工宿舍、厨房和餐厅各 1 间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9 万元内，所需资金自筹。

2. 《关于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迷坝乡卫生院提出申请聘任检验专业技术人员 1 名。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招聘相关工作人员，并将招聘的人员信息上报卫健局备案。

3. 《关于申请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报告》。会议议

定，原则同意迷坝乡卫生院提出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8 万元内，所需资金在公用经费中列支。

（十一）审定大南峪镇卫生院报告事项。

1. 《关于申请实施居民公共卫生健康行为积分兑换细则实施方案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大南峪镇卫生院提出实施居民公共卫生健康行为积分兑换细则实施方案的意见。要求进一步细化方案内容后，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好工作。

2. 《关于请求采购健康教育宣传栏及制度牌等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大南峪镇卫生院提出采购健康教育宣传栏及制度牌等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74735.80 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 34517.4 元，剩余 40218.4 元在医疗收入和财政补助资金中列支。

3. 《关于申请支付医疗废水检测费用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大南峪镇卫生院提出支付医疗废水检测费用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支付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0.6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医疗收入中列支。

4. 《关于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大南峪镇卫生院提出支付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1 万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加快支付进度，所需资金从医疗收入中列支。

5. 《关于请求采购办公耗材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大南峪镇卫生院提出采购复印纸、打印机硒鼓等办公耗材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36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 0.6 万元，剩余 0.76 万元在医疗收入中列支。

6. 《关于申请支付维修 DR 费用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大南峪镇卫生院提出维修 DR 费用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维修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3000 元内，所需资金从医疗收入中列支。

7. 《关于申请采购印刷品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大南峪镇卫生院提出采购慢病随访表及病历袋等印刷品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9188 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 8232 元，剩余 10956 元在医疗收入中列支。

8. 《关于申请采购医疗垃圾袋和 DR 片袋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大南峪镇卫生院提出采购医疗垃圾袋和 DR 片袋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6865 元内，所需资金从医疗收入中列支。

（十二）审定王坝镇卫生院报告事项。

1. 《关于申请招聘特色科室理疗人员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王坝镇卫生院提出申请招聘特色科室理疗人员 1 名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招聘相关工作人员，并将招聘的人员信息上报卫健局备案。

2. 《关于申请安装电子显示屏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王坝镇卫生院提出申请安装电子显示屏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安装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0.98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

3. 《关于申请购置救护车保险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王坝镇卫生院提出购买救护车保险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5865.01 元内，所需资金从医疗收入中列支。

4. 《关于印制公共卫生重点人群服务记录相关表册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王坝镇卫生院提出印制公共卫生重点人群服务记录相关表册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85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

5. 《关于申请购置便携式 B 超机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王坝镇卫生院提出购置便携式 B 超机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做好固定资产登记，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5.0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资金中列支。

6. 《关于申请购买职工工作服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王坝镇卫生院提出购买长袖、短袖白大褂各 30 件，工作棉服 16 件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25 万元内，所需资金自筹。

（十三）审定豆坝镇卫生院《关于请求采购办公耗材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豆坝镇卫生院提出采购复印纸、打印机硒鼓等办公耗材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44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 0.8 万元，剩余 0.64 万元在医疗收入中列支。

（十四）审定店子乡卫生院报告事项。

1. 《关于维修电脑采购办公用品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店子乡卫生院提出维修电脑、打印机，为打印机加粉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维修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18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 0.58 万元，剩余 0.6 万元在医疗收入中列支。

2. 《关于请求硬化门前道路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店子乡卫生院提出申请硬化门前道路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工程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5300 元内，所需资金在公用经费中列支。

3. 《关于请求维修救护车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

意店子乡卫生院提出维修救护车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维修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4200 元内，所需资金在公用经费中列支。

4. 《关于请求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店子乡卫生院提出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支付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5000 元内，所需资金在公用经费中列支。

5. 《关于印制随访表、健康教育宣传资料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店子乡卫生院提出印制随访表、健康教育宣传资料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9600 元内，所需资金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

6. 《关于申请制作公共卫生宣传栏宣传横幅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店子乡卫生院提出制作公共卫生宣传栏宣传横幅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8700 元内，所需资金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

（十五）审定云台镇中心卫生院报告事项。

1. 《关于更换病房病床床褥及床单被套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云台镇中心卫生院提出更换病房病床床褥及床单被套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2.52 万元内，所需资金在医疗收入中列支。

2. 《关于购买便携式 B 超，14C 呼气检测机的报告》。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云台镇中心卫生院提出购买便携式 B 超，14C 呼气检测机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做好固定资产登记，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9.2 万元内，所需资金在医疗收入中列支。

3. 《关于改建手术室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云台镇中心卫生院提出改建手术室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工程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9.93 万元内，所需资金在医疗收入中列支。

（十六）审定碾坝镇卫生院报告事项。

1. 《关于采购打印纸等办公耗材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碾坝镇卫生院提出采购复印纸、打印机硒鼓等办公耗材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9400 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支付 3760 元，剩余 5640 元在医疗收入中支付。

2. 《关于采购生活用品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碾坝镇卫生院提出采购医疗垃圾袋、药品袋、一次性口杯等用品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8600 元内，所需资金从医疗收入中列支。

（十七）审定白杨镇卫生院报告事项。

1. 《关于医疗服务能力项目提升的报告》。会议议定，

原则同意白杨镇卫生院提出对病房、护士站、输液大厅等科室进行改造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改造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8.46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单位事业基金中列支。

2. 《关于请求采购生化分析仪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白杨镇卫生院提出采购生化分析仪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8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医疗收入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各支付 9 万元。

（十八）审定岸门口镇卫生院报告事项。

1. 《关于申请购置病房被褥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岸门口镇卫生院提出购置 12 套病房被褥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0.78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医疗收入中列支。

2. 《关于采购白大褂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岸门口镇卫生院提出采购白大褂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购置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4320 元内，所需资金从医疗收入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各支付 2160 元。

（十九）审定两河镇卫生院《关于申请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两河镇卫生院提出报废打印机、专用 X 线诊断设备等 17 项固定资产（原值 126070 元）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县财政局审批。

（二十）审定三河坝卫生院秧田分院《关于申请印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高血压患者随访表等印刷品的报告》。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三河坝卫生院秧田分院提出印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高血压患者随访表等印刷品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7470 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

（二十一）审定太石乡卫生院报告事项。

1. 《关于申请业务楼安装 LED 发光字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太石乡卫生院提出业务楼安装 LED 发光字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安装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7200 元内，所需资金自筹。

2. 《关于申请采购国家基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宣传礼包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太石乡卫生院提出采购国家基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宣传礼包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16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

3. 《关于申请采购办公耗材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太石乡卫生院提出采购复印纸、硒鼓等办公耗材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5600 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

（二十二）审定城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事项。

1. 《关于申请购买公共卫生宣传资料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城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购买公共卫生宣传资料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5.7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

2. 《关于申请购买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城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购买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2 万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

3. 《关于申请修建排水渠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城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修建排水渠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修建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1.56 万元内，所需资金在公用经费中列支。

4. 《关于申请购买母子健康手册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城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购买母子健康手册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采购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6240 元内，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

5. 《关于申请支付“三八”节大合唱参赛人员服装费用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城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支付“三八”节大合唱参赛人员服装费用 11552 元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支付进度，所需资金从

2025 年公用经费中列支。

6.《关于申请对业务楼维修改造暨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城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对业务楼维修改造暨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加快维修改造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预算，资金控制在 29.6 万元内，所需资金自筹。

（二十三）审定阳坝镇中心卫生院《关于给工作满 10 年的雷兴亮等三位同志购买养老保险的报告》。会议议定，原则同意阳坝镇中心卫生院提出为工作满 10 年的雷兴亮、王春艳、蒋开心等 3 位同志购买养老保险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购买手续，所需资金自筹。

三、研究资金支付有关事宜

（一）研究支付 2024-2025 年暖气费的有关事宜。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规划财务股提出支付 2024-2025 年暖气费 22400 元的意见。由规划财务股及时支付，并做好账务登记。

（二）研究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会相关费用的有关事宜。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基层卫生健康股提出支付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会相关费用 19522 元的意见。由规划财务股及时支付，并做好账务登记。

（三）研究调剂 2025 年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初预算资金的有关事宜。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规划财务股提出调剂 2025 年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初预算资金的意见。要求规划财务股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 3.0 系统中调剂 2025 年妇幼

专干（在职、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18.24 万元，2025 年村卫生室专网服务费 24.78 万元，全县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242.1 万元。

（四）研究支付康县长坝镇老年人慢病服务能力项目相关费用的有关事宜。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局项目提出支付康县长坝镇老年人慢病服务能力项目相关费用的意见。由规划财务股负责及时支付项目监理公司陇南市东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费 0.29 万元；支付兰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 0.3 万元，并做好财务登记。

（五）研究支付康县大南峪镇老年人慢病服务能力项目相关费用的有关事宜。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局项目提出支付康县大南峪镇老年人慢病服务能力项目相关费用的意见。由规划财务股负责及时支付项目监理公司陇南市东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费 0.344 万元，并做好财务登记。

四、研究其他事项

（一）研究审定 2025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晋升的有关事宜。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科教宣传股提出蹇治辉、陈树梅、余碧英、冯彦斌、张素环、李梅梅、邹旭、柳忠泳等 8 名同志晋升 2025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的意见。由科教宣传股负责认定、聘任。

（二）研究审定 2025 年度卫生系列初级职称晋升的有关事宜。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科教宣传股提出苏俊霞、黄蓉、陈晋、马义东、余育彤、李凯、赵丽、李丽波、张喜俊、唐

海蓉、崔自建、王娟娟、杨彩梅等 13 名同志晋升 2025 年度卫生系列初级职称的意见。由科教宣传股负责认定、聘任。

（三）研究审定朱玉奇等 11 名同志职务调动后职称重新确定的有关事宜。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科教宣传股提出朱玉奇、董康康、崔锦艳、王芳芳、尹文芳、苏小兰、杨亚楠、朱亚丽、赵小玲、巩超、宋育飞等 11 名同志职务调动后职称重新确定的意见。由科教宣传股负责认定、聘任。

会议主持：杨寿松

参加会议：张永德 贾永长 李晓斌

毕登梅 唐红明

会议记录：李花玲

抄送：各党组成员，各相关股室。

中共康县卫生健康局党组

2025年4月7日印发